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

评价项目单位：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长沙市委

评价项目金额： 6,358.77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2020 年 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1 年 6-8 月对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市委宣传部”）2020 年度文化事业建设发展、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此次评价，我们对市委宣传部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抽选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县、浏阳市以及相关市直项目单位进行了现场评价，资金占比为 31.14%，采取座谈方式听取情况，采集相关数据，进行综合

分析，进而确立评价指标及标准，形成评价结论，在审核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抽查、审阅、计算、询问、观察、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1、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该专项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文化改革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长发〔2012〕6号）、第十届196次中共长沙市委常委会议纪要立项。文件规定：从2012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不少于1亿元，增加市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2、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

该专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和财政部、中宣部颁发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财文字〔1997〕243号）立项。文件规定专项经费来源于：向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各类广告媒体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营业收入3%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税务机关征收后，全额上缴省国库，由省按实缴额的70%返还市级，市级扣除给予征收机关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和奖励经费后，返还各级财政，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

1、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2020年长沙市财政局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457.00万元，纳入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为4,288.27万元，根据项目内容可分为9个支出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1) 5G+4K超高清视频生产基地项目补助经费。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广电发〔2020〕79号)、《湖南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以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补助申请报告，市财政2020年安排5G+4K超高清视频生产基地项目补助经费1,000.00万元。

(2) 文化产业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根据《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宣联〔2020〕7号)，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推广应用，市财政2020年安排文化产业服务平台建设资金787.37万元。

(3) 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统筹部分市媒体艺术之都建设经费。根据《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世界“媒体艺术之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长办发〔2018〕26号)，市委宣传部支持“世界媒体艺术之都”相关的调研、运营、活动的开展，市财政2020年安排建设经费620.43万元。

(4) 2020年省市共建长沙交响乐团补助。根据长沙市文化体制改革小组会议纪要(〔2018〕第1次)，按照常经费预算与政府采购相结合的方式，由市财政每年支持交响乐团

1,000.00 万元，其中文化产业资金支持 500.00 万元，用于乐团升级完善设备设施、人才招聘、曲目创排等事项，2020 年安排交响乐团补助经费 500.00 万元。

(5) 2020 年旅游厕所建设补助资金。根据《长沙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新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长政办函〔2018〕63 号)，市财政对于符合申报条件(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且在百度地图上完成标注)的旅游厕所按 2,000.00 元/个的标准进行支持，2020 年市财政共支持 992 个旅游厕所，安排补助资金 198.40 万元。

(6) 报纸派送补助。对于长沙晚报社重要窗口单位的报纸派送给予一定的补助，2020 年根据长沙晚报社的报纸派送补助的测算，安排报纸派送补助 138.00 万元。

(7) 2020 年非遗保护经费。根据财政部、文旅部《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 号)，市财政对于 2019 年被评定为长沙市市级示范性非遗传习所、参加了国内外重大文化交流的传习所、对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了抢救性保存的单位、举办了较大非遗展演的单位以及重点代表性传承人工作室进行补助，2020 年安排非遗保护经费 50.00 万元。

(8) 版权登记补助。根据《2020 年长沙市软件著作权登记数据系统季度统计分析项目委托协议》，长沙市版权局 2020 年应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支付 5.00 万元的服务费用，在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中列支，市财政 2020 年安排项目资金 5.00 万元。

(9) 其他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市委宣传部对于文艺作品、文化活动、文艺节目等给予一定的支持，2020 年共支持大型歌舞剧《半条红军被》、综艺节目《我要上春晚》、浏阳首届“网红节”等 27 个作品、活动或节目，市财政 2020 年安排项目资金 989.07 万元。

2、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

2020 年长沙市财政局安排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3,606.00 万元，纳入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为，2,070.50 万元，年中基数调减 5.03 万元，根据项目内容可分为 9 个支出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影放映工程补助经费。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的通知》（长宣联〔2020〕16 号），为满足人民的精神生活的需求，市委宣传部联合市文旅局 2020 年计划在长沙市城区和县（市）共放映 18794 场公益电影，市财政将以 400 元/场的标准对放映单位进行补助，同时对于每个合格的固定放映点给予 0.50 万元的补助。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8 号），每年对于满足条件的老放映员按 60 元/月、90 元/月、120 元/月发放补助，由省级财政分别与市州财政、省直管县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根据放映单位申请，市委宣传部拨付个别单位观影活动经费、影展参与

经费等。市财政 2020 年共安排电影放映补助资金 350.85 万元。

(2) 节庆重大文化活动经费。市委宣传部对春节、国庆等节庆重大文化活动进行支持。根据单位申报情况，市委宣传部 2020 年共支持 2019 媒体艺术之都·长沙市杜鹃花艺术月等 13 项重大活动，市财政 2020 年共安排活动经费 330.98 万元。

(3) 文艺创作奖扶持资金。根据《长沙市对于全国全省性文艺评奖获奖作品的表彰再奖励办法》，长沙市对于获得“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的单位，在中宣部奖励的基础上再进行奖励，同时市财政对长沙市第十三届“五个一工程”奖表彰暨文艺精品创作推进会进行支持，2020 年共安排相关资金 307.70 万元。

(4)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经费。根据《长沙市 2020 年度 100 个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长文旅广电〔2020〕43 号），长沙市 2020 年目标建成 100 个标准化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并从建筑面积（200 m²以上）、设备设施（十个“一”）、活动开展（定期开展活动）、场地管理（专人管理）4 个方面制定了相关标准。市财政对每个验收合格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补贴 6.00 万元，市委宣传部承担 50%，2020 年市财政安排建设经费 300.00 万元。

(5)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和《长沙实体书店扶持办法》（长政办发〔2015〕55 号），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从 2016 年开始以网点

建设补贴、政府购买的方式扶持实体书店健康持续发展。市财政 2020 年扶持优秀实体书店 13 家，安排扶持资金 290.50 万元。

(6)送戏下乡进社区和地方传统戏曲扶持经费。根据《2020 年长沙市“百场千村进万家”惠民演出工作方案》（长文旅广电〔2020〕56 号），为丰富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由市属艺术团、长沙交响乐团等单位开展共计 1000 场的惠民演出。其中由市属艺术团开展进 A 级旅游景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市县剧场的惠民演出 500 场，演出单位包括长沙市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长沙歌舞剧院。针对这些惠民演出，市委宣传部将承担部分对市属艺术团的扶持经费，市财政 2020 年安排扶持经费 204.00 万元。

(7)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经费。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8〕11 号），对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举办重大纪念活动以及馆舍修缮提质、改陈布展、周边环境整治等工作给予支持，2020 年市财政共支持了肖劲光故居等 9 个项目单位，共安排建设经费 177.50 万元。

(8)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市委宣传部对文艺精品创作进行扶持。根据单位申报情况，市委宣传部 2020 年支持了《大地颂歌》和广播剧《一大代表》，市财政 2020 年安排扶持资金 43.02 万元。

(9) 其他文化事业发展项目资金。市委宣传部对文化节日活动、文艺作品、文化电视节目等进行支持，根据项目单位申报情况，市委宣传部 2020 年共支持 7 个文化事业项目，市财政共安排相关项目资金 60.92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质量、高效率发展为主题，以世界“媒体艺术之都”建设为牵引，切实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意识形态管理、新闻舆论引导、文明城市创建、文化改革发展，实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全面发展繁荣、走在全国前列”的总体目标。

2、年度绩效目标

(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文化产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产业活动 ≥ 3 个，课题研究 ≥ 5 个；建设 9 个县市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 3 个移动新闻客户端平台；举办市级媒体艺术活动不少于 2 个；交响乐团补助项目：按协议要求，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文化交流、重大活动需要，创作一批曲目，参与长沙国际音乐节艺术季的演出，根据长沙市政府要求和安排完成指定的演出任务；2020 年长沙市软件著作权登记数据分析项目，按合同要求出具 4 个季度的报告；完成红色博览会项目，例如：2020 年旅游厕所建设、湘鄂毗邻城

市广播电视联盟体平台建设等项目；补助类项目，例如：《长沙晚报》重要窗口单位派送报纸补助、5G+4K超高清视频生产基地项目补助等，按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其他项目应按合同、方案规定完成。

（2）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

对湘剧《国歌时候》、电视剧《恰同学少年2》、广播剧《一大代表》等文艺精品进行扶持，重点扶持5部以上文艺精品；根据《长沙市对于全国全省性文艺评奖获奖作品的表彰再奖励办法的通知》对相关作品进行奖励；根据省会大学生文艺汇演、新年音乐会等，举办2场以上重大活动；完成送戏下乡演出500场；支持爱教基地修缮提质、活动开展、改陈布展、环境整治等工作，完成刘少奇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配套设施经费项目、肖劲光故居建设经费等项目；申报省市级爱教基地11-13家；完成长沙宣传网长沙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网上专题版块建设以及维护；完成100个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市所有街道（乡镇）和（社区）的文化站（中心）普遍建成并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在长沙市城区内免费放映公益电影6350场；发放2020年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对开展2020年度长沙市电影24小时夜间观影活动的影院进行资金补贴；对设立的100个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进行补贴；发放长沙市电影院开业前防疫物资经费；完成对实体书店的扶持工作；完成艺术长沙专栏、“淘剧淘”平台补助以及出版培训工作。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和到位情况

2020年年初市财政安排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共计6,358.77万元，年中基数调减5.03万元，全年预算6,353.74万元，资金于当年全部到位。

其中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4,288.27万元，年中无调整，全年预算4,288.27万元，资金于当年全部到位；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2,070.50万元，年中调减5.03万元，全年预算2,065.47万元，资金于当年全部到位。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全年到位共计6,353.74万元，实际执行分配5,134.74万元，结余1,219.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80%。

1、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2020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年到位4,288.27万元，截止至2020年11月30日，实际执行分配3,104.27万元，未分配1,184.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2.39%，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全年预算	预算执行	未执行	执行率(%)
1	5G+4K超高清视频生产基地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	0	1,000.00	0%
2	文化产业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787.37	787.37	0	100.00%
3	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统筹部分全市媒体深度融合经费	620.43	620.43	0	100.00%
4	2020年省市共建长沙交响乐团补助	500.00	500.00	0	100.00%

序号	支出方向	全年预算	预算执行	未执行	执行率 (%)
5	2020年旅游厕所建设补助资金	198.40	198.40	0	100.00%
6	《长沙晚报》重要窗口单位派送报纸补助	138.00	138.00	0	100.00%
7	2020年非遗保护经费	50.00	50.00	0	100.00%
8	版权登记补助项目	5.00	5.00	0	100.00%
9	其他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989.07	805.07	184.00	81.40%
合计		4,288.27	3,104.27	1,184.00	72.39%

2、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

2020年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全年到位2,065.47万元，截止至2020年11月30日，实际执行分配2,030.47万元，未执行分配3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31%，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全年预算	预算使用	未执行	执行率 (%)
1	电影放映工程经费补助	350.85	327.85	23.00	93.44%
2	节庆重大文化活动经费	330.98	320.98	10.00	96.98%
3	文艺创作奖扶资金	307.70	307.70	0	100.00%
4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配套经费	300.00	300.00	0	100.00%
5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290.50	290.50	0	100.00%
6	送戏下乡进社区和地方传统戏曲扶持经费	204.00	204.00	0	100.00%
7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经费	177.50	177.50	0	100.00%
8	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	43.02	43.02	0	100.00%
9	其他文化事业发展项目资金	60.92	58.92	2	96.72%
合计		2,065.47	2,030.47	35.00	98.31%

（三）资金管理情况

市委宣传部联合财政部门制订了《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宣联〔2020〕7号）、《长沙市文化事业发

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宣联〔2020〕9号），对专项资金的支范围和方式、资金的下达与管理进行了规范。

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通过以奖代补、专项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支持。资金拨付计划确定后，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将国库用款指标下达至区（县）财政部门或文旅部门，再由区（县）财政直接下达至镇（街）财政所，或者由区（县）文旅部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将国库用款指标拨付给镇（街）财政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四、项目实施情况

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事业发

展专项由市委宣传部作为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制订了《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宣联〔2020〕7号）、《长沙市文化事业发

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宣联〔2020〕9号），并据此进行项目实施和管理。

部分项目由项目单位直接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市委宣传部审核后拨付相关资金，其他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实施：

（1）确定方向。由市委宣传部会同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确定年度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方式和重点。

(2) 发布通知。由市委宣传部会同财政局制订具体各个项目的申报通知并在门户网站及市属媒体上进行发布。

(3) 部门审核。由区（县）文旅局、宣传部或者相关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并对项目进行初审，评价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汇总上报至市委宣传部或者市文旅局，个别由省级统一实施的项目则上报至省级部门。

(4) 专家评审：市委宣传部或市文旅局会同财政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5) 项目验收：对于部分建设类型的项目，市委宣传部需要联合财政部门进行项目的验收。

(6) 审批公示：验收完毕后，市委宣传部根据年度工作重点、专项资金预算以及项目评审情况拟定项目支持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批后报市领导审批，通过后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或市属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7)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财政根据项目支持计划将资金拨付至区（县）财政或相关下级主管部门。

五、项目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和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由市委宣传部作为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制订了《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宣联〔2020〕7号）、《长沙市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宣联〔2020〕9号），对专项资金的支范围和方式、项目申报和管理、资金的下达与管理以及项目的监

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市委宣传部以及下级各主管部门基本按照上述制度进行项目的管理。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开展多项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

为进一步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将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延伸到基层，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市委宣传部 2020 年组织开展了长沙市“百村千场文化进万家”惠民演出 1000 余场，在各区（县）组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近 19000 场次，举办了纪念贝多芬诞辰 250 周年音乐会、城市交响乐团“长沙峰会”好戏连台，杜鹃花艺术节、吉他艺术节、草莓音乐节、青年戏剧节等文化艺术节日或活动。

（二）支持文化设施建设，提质文化活动环境

2020 年长沙市共建成 100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为人民群众的业余精神文化活动提供了充足的硬件设施的支持，支持了肖劲光故居等 9 个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举办重大纪念活动以及馆舍修缮提质、改陈布展、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扶持了 13 家优秀实体书店；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 70 座，新增厕位数 992 个。

（三）文艺作品精品迭出，文艺人才名家辈出

2020 年精品迭出。《大地颂歌》走进国家大剧院，《伟大的转折》、《共产党人刘少奇》荣膺电视剧“飞天奖”优秀电视

剧奖；《我们在行动》第四季获电视文艺“星光奖”特别奖，《闪亮的名字》获优秀电视文艺栏目奖；《半条红军被》入围文旅部“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7部重点扶持剧目和“庆祝建党百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百年百部”计划；《四十城四十年》荣获首届中国广播电视大奖·广播电视节目奖等。名家辈出。2020年，1人入选了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2人入选了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邬建美成为中国文联“崇德尚艺做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新时代文艺工作者巡回宣讲团”12名成员之一。

（四）以世界“媒体艺术之都”为牵引，打造网红长沙

2020年成功举办“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特别对话活动，全球68个国家100多位青年注册参会，为交流合作注入了新活力；第三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北京峰会展示了长沙创新创意助力城市发展的经验；指导举办“长沙铜官窑媒体艺术季”活动，积极开展“媒体艺术进校园”创作大赛活动，深入开展市级媒体艺术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评选工作，评选出媒体艺术示范园区3个、示范企业10个。支持芒果TV举办“青春芒果节 打卡长沙城”活动，线上线下带动130多万人次打卡，拉动177亿的文旅收入增长；助力三一工业IP跨界文化IP，举办卡车音乐节，打造“卡圣”文创新物种，助力三一直播带货，业绩近10亿元。《守护解放西》第二部上线，播放超3000万次；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期、月湖文创小镇等重大

项目如期推进。湘江欢乐城建成开放，成为全市乃至全省网红打卡新地标。

（五）以帮扶、减免政策助力文化产业企业发展

2020年为克服疫情影响，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发布会19场，围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为主题开展社会宣传；出台“长沙文创抗疫15条”、“长沙文旅抗疫12条”，支持437家企业市级帮扶资金7,000.00余万元，为407家企业减免租金4,000.00余万元，为208家企业争取省级补贴资金2,182.4万元；开展文化产业助力复工复产金融服务大行动，为2家企业放贷945.00万元等一系列高效精准措施，减轻了疫情对我市文创企业生产经营影响，促进了文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全市文化企业受疫情冲击的情况下，全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80%。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方面

1、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市委宣传部虽按要求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等方面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但是部分指标细化、量化程度有欠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考核作用不强。例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质量指标为“创作让百姓满意的作品”，节庆重大文化活动质量指标为“营造欢乐祥和节日氛围”，送戏下乡进社区经费、非遗保护、新剧目创作质量指标为“高质量完成演出”，以上指

标不细化、不量化且没有可考核性，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市委宣传部提交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自评报告对项目资金、管理、绩效等方面基本进行了完整的描述，但在“项目概况”、“问题”、“措施”这三个板块的描述和分析的详细程度有所欠缺，自评报告整体质量有待提高。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部分项目监管不到位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监管资料、与相关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虽然市文旅广电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履行了部分项目的监督职责，但是市委宣传部作为资金分配部门未将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位，一定程度存在重资金分配，轻项目管理的问题。一是送戏下乡进社区项目，未建立项目实施进度定期统计报告制度，项目年度结束后也未组织对项目实施场次、观看人数等档案资料的全面核查，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及分配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未进行有效监管；二是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反映参与了建设项目验收，但未能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对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情况也未进行监管；三是长沙晚报报纸派送补贴，资金分配以长沙晚报提交的《关于重要窗口单位派送报纸专项经费的请示》中所统计的报纸派送数量为依据，但未建立项目监管和验收机制，未对当年报纸

派送数量、派送及时性、重要窗口单位对报纸派送工作的满意度进行核实和评估；四是省市共建交响乐团补助项目、长沙市电影院开业前防疫物资经费项目、肖劲光故居改陈布展经费项目、刘少奇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配套设施经费等项目，仅负责下拨资金，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实施进度等均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2、个别项目未严格按管理办法进行年度效果评估

2020年6月，市委宣传部拨付实体书店扶持资金290.00万元，用于扶持长沙市13家实体书店。根据《长沙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长政办发〔2015〕55号），规定每年应对实体书店扶持工作进行效果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扶持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但2020年市委宣传部并未对该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无法准确掌握实施实体书店扶持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的作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强化。

3、合同签订程序欠规范，合同条款欠完善

一是合同签订程序欠规范。2020年6月10日长沙“媒体艺术之都”新媒体矩阵运营项目通过（长财文指〔2020〕43号）下达市委宣传部经费49.8万元，市委宣传部将该项目委托于长沙晚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5月29日签订合同，合同规定项目实施期限为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二是合同条款欠完善。长沙“媒体艺术之都”新媒体矩阵运营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为自委托日起，甲方2个月内全额付款，合

同付款条件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同条款欠完善。2020年11月26日全额支付该项目资金49.80万元，项目服务期限未完成既已全额支付合同款。

（三）资金管理方面

1、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2020年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全年到位共计6,353.74万元，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全市公共项目资金需于2020年11月30日之前分配。截止2020年11月30日，实际执行分配5,134.74万元，未分配资金1,219.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80%，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较低，主要为2020年12月15日下拨5G+4K超高清视频生产基地项目补助经费1,000.00万元，《为了和平》、《守护解放西》拍摄补助经费10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资金已全部分配完毕；通过现场评价，发现个别项目资金还未使用，存在结余。例如：浏阳市文物保护发展中心2020年收到浏阳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旧址基本陈列提质改造经费15.00万元，截止至2021年8月，资金尚未使用，项目正处于前期工作中；岳麓区于2021年7月收到肖劲光故居建设经费48.00万元，截止至2021年8月，已使用10.75万元，结余37.25万元，项目目前已完工；长沙县文旅局于2020年10月收到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市级资金2.50万元，截止至2021年8月，资金尚未拨付，原因为实际符合发放条件的老放映员有限，实际发放的补助资金小于到位资金。

2、部分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2020年5月8日，2020年送戏下乡进社区和地方传统戏曲扶持项目通过（长财文指〔2020〕48号）下达市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资金90.00万元。现场查看凭证发现，2020年6月15#凭证，现金发放2020年清明、五一工会福利15,600.00元，2020年6月45#凭证支付死亡抚恤金27,170.00元，2020年7月19#凭证支付办公费260.00元，以上总计支付金额43,030.00元，均不属于专项支出范围；2020年5月8日，2020年送戏下乡进社区和地方传统戏曲扶持项目通过（长财文指〔2020〕48号）下达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资金90.00万元。现场查看凭证发现，2020年9月1#凭证支付人事考察差旅费3,242.00元，2020年9月11#凭证支付办公楼水费415.00元，2020年9月39#凭证购置办公用品551.81元，以上办公费用总计支付金额4,208.81元，均不属于专项支出范围；长沙晚报报纸派送补助项目资金未专账核算。

3、资金支付不规范

长沙市软件著作权登记数据分析项目2020年6月2日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为版权数据分析，以季报形式完成4期《2020年长沙市软件著作权登记数据统计分析快报》，2020年7月20日支付资金5.00万元，2021年1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完成第四季度分析报告。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下市委宣传部既已全额支付资金；媒体艺术在线教育调研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020年5月27日-2020年11月30日，截止现场评价日，该项目未完成，

2020年6月18日市委宣传部全额支付资金44.80万元；长沙市媒体艺术发展中心官网维护项目合同规定官网维护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合同金额为39.60万元，2020年10月4日市委宣传部支付项目资金39.60万元；长沙市文化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研究项目2020年3月10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截止现场评价日，项目未完成，仅出具中期报告成果，2020年3月31日市委宣传部支付项目资金10.00万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及三年维护项目合同规定服务期限为2020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金额8.50万元，2020年9月25日市委宣传部支付项目资金8.50万元。

（四）绩效方面

1、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部分建设项目开工、完工进度滞后，项目产出不及时，效果未发挥。刘少奇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18日动工建设，合同约定于3月31日完工，实际完工日期为7月12日，实施进度稍有滞后；浏阳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旧址基本陈列提质改造项目，由于需结合旧址修缮工作同步实施，截止2021年8月，项目仍未开工实施，目前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已完成概念设计方案，实施进度严重滞后；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建设项目资金于2020年12月7日下达，主要用于《真理之光》研学情境剧演出场馆设备设施购置，根据项目自评情况，截止至2021年3月仍在进行设备安装，实施进度稍有滞后。

2、媒体艺术在线教育调研项目未达预期绩效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纪要（2019年第18次）》、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发展处《关于研究设立长沙媒体艺术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2019年12月6日）》和市国资委《关于设立长沙媒体艺术投资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设立长沙媒体艺术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5月13日通过（长财文指〔2020〕31号）下达长沙市媒体艺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媒体艺术在线教育调研项目资金44.80万元。市委宣传部将媒体艺术在线教育调研项目委托于长沙市媒体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5月签订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2020年5月27日-2020年11月30日，合同金额44.80万元。截止现场评价日，该项目仅出具报告初稿，主要原因为市委宣传部未确定该公司是否继续运营，且经手该项目的人已解除劳动关系，从而导致项目停滞，项目未达到预期绩效。

3、长沙“媒体艺术之都”新媒体矩阵运营项目未达预期绩效

2020年长沙媒体艺术之都媒体运营方案规定微博运营2020年预期涨粉4万以上，通过6场以上的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实现微信、微博、抖音综合涨粉10万以上的目标。截止现场评价日，抖音运营效果不明显，粉丝仅有10个，发布作品7个，总获赞38个。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40篇，微博粉丝11个，微博未达到预期涨粉4万以上，微信、微博、抖音运营实际绩效与目标相去甚远。

4、省市爱教基地申报通过率未达目标

2020年初该项目申报的通过率目标值为80%，实际省级通过率为71.43%、市级通过率为80%，省级爱教基地申报通过率未达到年度目标。

八、建议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定绩效指标时应根据项目内容将相关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进一步细化量化，提高绩效指标与项目的关联性，强化绩效指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考核作用。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新剧目创作质量指标应补充上座率、收视率、项目获奖率、市级以上有影响力媒体宣传报道率等指标，节庆重大文化活动质量指标应补充活动受众人群参与率、活动受众人群知晓率等指标，送戏下乡进社区经费质量指标应补充演出上座率、每场演出时间、演出传统场次比率、年内演出剧（节）目更换率等指标。二是对各区县市、市本级项目单位分配下达资金时，同步分解下达预算绩效目标，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考核为抓手，确保全市文化产业、事业发展年度目标有效完成。

(二) 加强绩效自评工作

加强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根据具体的项目内容和项目实施情况分解自评工作任务，以资金为主线，以绩效目标为标准，要求从项目实施单位开始，自下而上逐级

自评、逐级汇总、逐级上报，各区县市主管部门要细化对项目管理、绩效情况、问题剖析及建议的分析评价，尤其是要对标绩效目标，全面、细致地从项目主管部门的角度对专项进行深入评价。

（三）落实项目监管责任，提高项目绩效水平

以项目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为基础，以考核制度执行落实情况为手段，狠抓项目监管，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监控。一是所有项目支持方向均要制定可操作性强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层级、实施程序、项目进度调度频率、监管工作主要内容、考核标准与措施等，夯实监管制度基础。二是创新送戏下乡等公益演出项目管理方式，改变各演艺团体目前请观众“免费观看”模式，通过“我的长沙”APP发布演出公告、开放门票申请通道，演出团体扫描观众门票二维码入场，主管部门定期通过网络进行定向满意度调查，通过信息化监管手段提高项目监管效率和效果。三是部门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要对项目监管工作成效进行绩效指标量化考核，落实项目监管责任，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内责任处室绩效考核中。四是强化项目监管结果运用，将落实部门项目监管机制作为专项资金绩效监控的支点，提高绩效监控有效性。对于项目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要通报整改、及时纠偏，确保年度项目整体绩效达到预期水平。

（四）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将绩效自评与部门评价相结合，加强对公共专项内各支持方向实施效果的绩效评估，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制定评估细则，

形成绩效评估结论，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下年度各资金支出方向资金分配中，确保形成项目管理闭环。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从实体书店与网络融合发展、实体书店信息化水平、标准化水平、优秀出版物销售、社会服务功能发挥效果及市民群众实体书店满意度等方面制定完善的评价体系，按年度对项目扶持效果进行评估，根据扶持效果和发现的薄弱环节，制定下年度扶持方案与政策，编制下年度扶持资金预算，通过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尽快实现实体书店稳步发展，推动文化产业日益繁荣。

（五）加强合同签订管理工作

加强项目合同签订流程的内部控制，对重要条款加强审核，提高合同对实施单位的绩效约束，对于需要达到一定产出和效益的项目，尤其是服务类文化产业、事业发展项目，要将绩效完成情况写进合同，按绩效付费，项目完成后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六）加强资金管理

市委宣传部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一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进行调度，对于资金进度使用滞后的情况，要求查明原因并及时整改；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的支付，在项目预期效益或标准达到后再拨付相关资金，对于先拨后建的项目，应对其资金支付条件进行核实确认后再进行资金拨付，保证财政

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及时对项目的进度进行追踪，定期核查项目的实施情况，对于项目推进不力的应收回资金，保证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专项资金严格用于规定范围内，保证专款专用。针对专项资金建立专账，清晰记录财政资金的收入和使用情况，加快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进度，及时支付相关专项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的及时性。

九、评价结论

2020年，市委宣传部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全市的文艺工作者和单位，积极创新、脚踏实地为全市的文化事业和产业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充分满足了人民精神需求，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如预算绩效管理欠完善、项目管理欠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欠规范等。经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评分为91.50分，评价等级为“优”；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评分为91.34分，评价等级为“优”。按项目资金量加权计分，综合评定得分为91.45分，评定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3日